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Y005-01

修正案号: 39-1357

- 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油量指示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Y5、Y5B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"关于 Y5 B-8061 机地面发动机自动停车机务方面的报告"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燃油油量传感器GUR-6内的电位计滑动弹簧片卡阻,造成油量指示失真,导致无可用燃油使发动机自动停车,严重危及飞行安全。为防止类似事件发生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外):

- 1、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对飞机燃油油量传感器和指示系统进行一次检查,清洁并校验各传感器。
 - 2、做剩油警告指示试验,检查指示灯。
- 3、在完成本指令1、2条后每200飞行小时定检或每1日历年内(以 先到者为准),重复完成本指令第1和第2条的工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2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